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 2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 781,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